

股票简称：卫星石化

股票代码：002648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卫星石化

股票代码：002648

信息披露义务人：共青城胜帮凯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秋月路 26 号

股份变动性质：因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持股比例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15 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根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卫星石化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卫星石化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 发行股份 5%的情况	6
第三节 持股目的.....	7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增持计划.....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8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8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的说明	8
四、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8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8
六、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1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1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2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含义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胜帮投资	指	共青城胜帮凯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卫星石化	指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不超过三十五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变动的权益变动行为
本报告书	指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董事会	指	卫星石化的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卫星石化的股东大会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即 2020 年 10 月 15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	指	2019 年和 2020 年 1-9 月

说明：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本报告书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共青城胜帮凯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基金小镇内

法定代表人：荣先奎

注册资本：500,00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5MA38M58048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19 年 5 月 31 日至 2026 年 05 月 30 日

共青城胜帮凯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80,000.00	96.00%
2	胜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3.00%
3	共青城胜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1.00%

共青城胜帮凯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共青城胜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住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基金小镇内

法定代表人：荣先奎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5MA38ATBF6H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18 年 12 月 24 日至 2038 年 12 月 23 日

共青城胜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荣先奎	总经理，执行董事	中国	上海	否
沈和平	监事	中国	上海	否
聂群	风控	中国	上海	否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因 2019 年 12 月认购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3225)非公开发行股份而持有其 117,951,127 股，持股比例为 8.45%；信息披露义务人因 2020 年 11 月 9 日持有东华能源 97,472,712 股股份，占东华能源总股本的 5.91%。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额 5%以上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导致其持股比例超过 5%。

为建设 C2 产业链，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同时优化财务结构，为公司进一步发展提供资金保障，公司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连云港石化有限公司年产 135 万吨 PE、219 万吨 EOE 和 26 万吨 ACN 联合装置项目一阶段工程。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37 号）核准，公司采用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17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9,829,515 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本次发行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18.77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999,999,996.55 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 23,556,442.94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976,443,553.61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457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对上市公司价值的认可，决定以现金方式认购卫星石化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有利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拓展，进一步扩大营收规模，从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主业逐步做大做强，提升上市公司价值，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发行前的 1,065,705,806 股增加至 1,225,535,321 股。共青城胜帮凯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获配 63,825,253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 5.2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增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增持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卫星石化股份的情况。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认购卫星石化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而持有 63,825,253 股，上述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受限制的情况。

四、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批准的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及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437 号）核准通过。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无其他重大交易情况。

六、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作出的承诺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安排。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共青城胜帮凯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共青城胜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 四、卫星石化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 五、卫星石化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 六、卫星石化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七、卫星石化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八、验资报告；
- 九、卫星石化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嘉兴市
股票简称	卫星石化	股票代码	00264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共青城胜帮凯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比例减少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未持有 持股数量：未持有 股持股比例：未持有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股票数量及股票比例： 股票种类：A 股 变动数量：63,825,253 股 变动比例：5.21%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